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有容")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嘉兴海容")。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嘉兴海容合伙份额人民币 99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嘉兴海容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层 6-102

注册资本:1155.604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乔洪波

控股股东:乔洪波,持股 35.91%

实际控制人:乔洪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医药,医疗器械,高端制造,精密制造。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82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拟募集 10000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到位的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 -99(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6、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认缴出资:拟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 |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900 | 99% |
| 合计 | | 10000 | 100% |

9、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11、出资及进度安排:尚未出资。

普通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间按期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12、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缩短。

13、有限合伙人退伙: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主动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14、合伙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普通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出具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为部分转让的,转让完成后,受让份额的合伙人和出让份额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价值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15、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6、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1)高端制造、精密制造产业之企业;(2)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除合伙人会议批准通过外,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上述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二)管理模式

1、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聘任、更改或解聘投资顾问、代销机构、运营服务商等服务机构,但该等聘任不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职责且应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确保前述服务机构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任职资格。

2、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下列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事项包括:(1)投资项目的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相关事项(包括投资方案、退出方案以及持有投资组合公司期间的重大决策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成员三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决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取得本合伙企业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本合伙企业剩余财产;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退出本合伙企业份额;

(4)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与或申请召集合伙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本合伙企业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本合伙企业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3.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本协议,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的,应向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4)认真约定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认缴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款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

(7)向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本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4、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企业支付管理费。

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企业支付年度管理费;基金展期期间无需支付管理费。

(1)年度管理费计提支付方式

$H = E \times 2\%$

H: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应计提的年度管理费

E: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当年累计实缴出资总和

本合伙企业年度管理费于本合伙企业收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款项到款之日计提,于计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或向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公司支付管理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合伙企业提前结束,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预先收取的管理费不予返还。对于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有权进行减免。

(2)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就后续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追加支付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累计计算的管理费。

5、主要收益分配条款: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现金分配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分配顺序:①首先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如仍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 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③若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该 20%绩效分成由普通合伙人收取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企业收取。若本合伙企业收益未达到 8%/ 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普通合伙人无权取得绩效分成。每次分配均按照该原则。

(2)若基金整体处于亏损,则以托管账户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实缴资金比例计算分配金额,直至全部分配完毕,普通合伙人启动合伙企业清算程序,有限合伙人不再要求其他收益或者权益。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投资收益,同时,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嘉兴海容份额认购,也未在嘉兴海容中任职。

2、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故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新设大客户部与新兴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大客户营销与统筹公司新业务开拓相关职责。公司其他机构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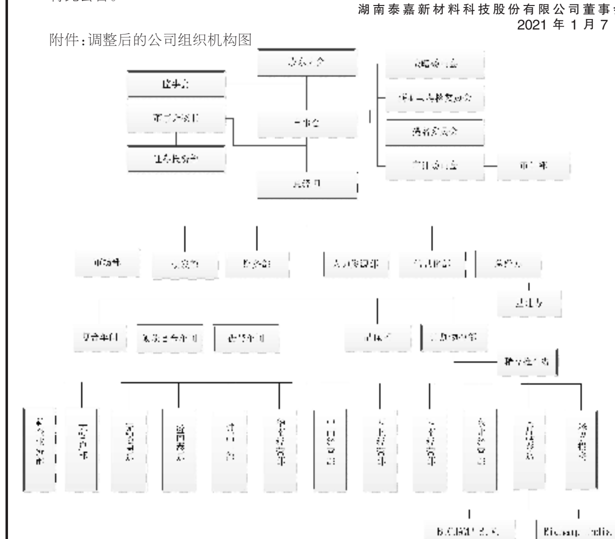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嘉股份")为拓展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并通过香港泰嘉设立相关下属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增资人民币 2900 万元;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拟与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捭")合作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香港汇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SPV",暂定名,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香港泰嘉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3、香港 SPV 设立后,拟在越南独资设立"越南汇嘉精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LATINTEK PRECISION (VIETNAM)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暂定名,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从事精密制造相关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署上述增资、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立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夏立戎持有其 65%股权,自然人王洪平持有其 35%股权。

上海汇捭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汇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方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住 所:18/F NAM WO HONG BUILDING 14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泰嘉股份均 100%持股

增资方式:泰嘉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026.77 | 7528.02 |
| 负债总额 | 3346.79 | 1317.11 |
| 所有者权益 | 5679.98 | 6210.9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801.10 | 6607.34 |
| 利润总额 | 927.72 | 530.93 |
| 净利润 | 927.72 | 530.93 |

(二)香港汇嘉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具体地址待定)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方鸿

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香港泰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其 51%股权;上海汇捭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其 49%股权。

拟定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三)越南汇嘉精密有限公司(暂定名)

英文名称:PLATINTEK PRECISION (VIETNAM) LIMITED(暂定名)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慈山镇相社仙山工业区 TS7 路(暂定)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香港 SPV 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 万美元,占其 100%股权。

拟定经营范围:精密材料、精密工具、精密仪器、精密电子研制、开发与制造;国际贸易;投资业务;企业管理业务。

注: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以当地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

——以上合称"甲方"

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称为"乙方"

鉴于:

泰嘉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与乙方共同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SPV"),并通过香港 SPV 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开展投资(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三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投资项目所涉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投资内容

泰嘉股份和乙方拟投资设立越南公司开展精密制造相关业务,投资路径为:

1、泰嘉股份向香港泰嘉增资,香港泰嘉将该资金用于香港 SPV 设立及越南公司设立等投资项目后续事宜。

2、香港泰嘉与乙方共同在香港新设香港 SPV,通过香港 SPV 间接在越南开展投资。

3、香港 SPV 独资设立越南公司。

(二)出资安排

鉴于前述投资内容,本协议各方应履行以下出资义务:

(1)泰嘉股份向香港泰嘉现金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并取得人民币 29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香港泰嘉和乙方共同出资新设香港 SPV,其中香港泰嘉现金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并取得其中人民币 51 万元的注册资本;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并取得其中人民币 49 万元的注册资本。

(3)香港 SPV 独资设立越南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三)各方占有越南公司的股权比例

本协议甲乙双方间接持有越南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持有 51%;乙方持有 49%。其中泰嘉股份所持有的越南公司股权为通过香港泰嘉所持有的香港 SPV 股权间接持有,香港泰嘉和乙方所持有的越南公司股权为通过香港 SPV 间接持有。

(四)香港 SPV 公司治理

1、股东会

(1)香港 SPV 设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香港 SPV 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如果香港 SPV 引入新的投资者,无论是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入股,均应由香港 SPV 全体股东同意。

(3)除上述第(2)项所述事项需香港 SPV 全体股东同意外,股东会进行其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改、子公司(例如越南公司)的设立与变更、终止等决议,经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即为通过。

2、董事会

(1)香港 SPV 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泰嘉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香港泰嘉委派的董事担任。

(3)董事会需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每名参与董事会议的董事均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取得参与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赞成票即为通过。如果一项决议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则董事长有权投决定票。

3、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 SPV 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会提名,经香港泰嘉和乙方一致同意后,由董事长签发任免文件。

(五)不竞争

除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豁免,甲乙双方不得自行经营与越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亦不得通过关联企业间接参与此类经营。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2、如果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每迟延履行一天,应按所应承担的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通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投资项目经内地行政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充分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区位相关优势的基础上,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事项尚须经过国内相关部门及香港地区、越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地区和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区别,可能会给香港、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越南当地法律和政策,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 月 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新设大客户部与新兴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大客户营销与统筹公司新业务开拓相关职责。公司其他机构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拓展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并通过香港泰嘉设立相关下属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增资人民币 2900 万元;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拟与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香港汇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SPV",暂定名,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香港泰嘉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3、香港 SPV 设立后,拟在越南独资设立"越南汇嘉精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LATINTEK PRECISION (VIETNAM) LIMITED)"(暂定名,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从事精密制造相关业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署上述增资、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有容")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嘉兴海容")。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嘉兴海容合伙份额人民币 9900 万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嘉兴海容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36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一、可转换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总股本 1,375,638,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交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48 元 / 股调整为 5.3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交科转债"因转股减少 47,100 元(471 张),转股数量为 8,76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科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499,952,900 元(24,999,529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75,638,998.00 | 100.00 | 8,762 | 1,375,647,760.00 | 100.00 |
| 三、总股本 | 1,375,638,998.00 | 100.00 | 8,762 | 1,375,647,760.00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6-8756 9352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交科、"交科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0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 /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最高成交价为 8.7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09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9,400.83 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44240。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金账户业务均办理完毕。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955,600 股已于本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共达电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的 4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9,999,760.33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评估价 31,693,600 元购买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5 宗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关对价,并对标的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标的资产过户期间,在未经过公司的情况下,威亮电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串通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产生障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采取了法律措施,2020 年 03 月,公司起诉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威亮电器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 19 民初 25 号),申请"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25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主张合同无效的情形缺乏依据,不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尚在研讨在上诉期内是否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 单位 | 产量(辆) | | | | 销量(辆)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重庆长安 | 98,562 | 62,049 | 720,099 | 636,173 | 62,976 | 63,114 | 702,741 | 615,152 |
| 河北长安 | 8,427 | 5,902 | 86,029 | 96,069 | 8,526 | 9,055 | 85,235 | 97,594 |
| 合肥长安 | 32,697 | 26,748 | 266,336 | 144,702 | 25,166 | 27,824 | 248,884 | 142,831 |
| 长安福特 | 29,026 | 32,060 | 231,928 | 201,043 | 31,119 | 17,909 | 253,293 | 183,987 |
| 长安马自达 | 11,268 | 11,373 | 138,042 | 131,965 | 13,954 | 12,598 | 137,300 | 133,608 |
| 其他 | 63,096 | 58,901 | 590,726 | 587,074 | 58,875 | 63,205 | 576,210 | 584,744 |
| 合计 | 243,076 | 197,033 | 2,033,160 | 1,797,026 | 200,616 | 193,705 | 2,003,663 | 1,757,916 |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泓林微射频芯片研发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控股公司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在原有天线业务基础上进行技术延伸和拓展,正式涉足射频芯片领域,并已完成 19 种、超过 80 款射频芯片流片。

本次流片涵盖电桥、滤波器、功分器、阻容网络等四个类别,其中电桥主要应用于 4G、5G 等基站中的信号合路,功率合成等,产品可适用于华为、中兴等通讯设备供应商,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意向协议;滤波器主要用于信号的筛选,大量应用于各射频芯片及模块设计和生产企业,其中用于 5G NR 频段的滤波器将在手机等领域大范围使用,最终目标客户为手机射频模组生产企业。

此外,本次流片的部分无源芯片为军工客户定制化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对抗等宽带射频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基站领域(除天线外),大部分核心的高性能无源器件被国外公司所垄断。国外公司使用的多为有机板材及陶瓷类材料,而泓林微使用芯片工艺实现性能可比拟国外公司的产品,这一产品形态更加吻合电子系统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在小型化,产品合格率等方面具有竞争力。

在手机领域,与射频芯片配套使用的无源器件一直被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等国外公司垄断。泓林微基于芯片工艺开发的无源芯片在性能上预计可以取代大部分陶瓷类无源器件,并且在小型化、三维封装方面具有优势,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泓林微在射频芯片领域的延伸与拓展,不仅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业务规模,而且可以打破国外公司对无源器件的垄断,实现核心无源器件的国产化,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都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此次泓林微推出的射频芯片在后期有优化指标进行二次流片的可能,后续量产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尚不能准确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在公司指定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01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鑫安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华融京资产字第 178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瑞鑫安泰将其对神州百戏的债权 55,000.00 万元转让给华融北分,转让价款 55,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融北分与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华融京资产字第 179-1 号的《还款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为 55,000.00 万元,还款宽限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 12%/ 年作为宽限补偿金比率。

2017 年 6 月,华融北分与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华融京资产字第 180 号的《抵押协议》,神州百戏将其所有的 CG-07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其中土地面积 74,529.72 平方米、在建工程 241,088.06 平方米。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华融北分出具《承诺函》,对神州百戏在《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华融北分与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华融京资产字第 179-1 补 2 号的《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还款期限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如未能按期偿还,则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 24%/ 年,同时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华融北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神州百戏、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13 号),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判决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华融北分对公司就神州百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与其他被告方共同承担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案件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相关诉讼费用。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8,888,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2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171,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7%。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7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8,060,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5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257,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1%。

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415,879,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3%;反对票 2,180,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弃权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07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754%;反对票 2,18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15%;弃权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干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1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该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账面余额(元) | 币种 | 账户类型 |
|---|---|---|---|---|---|---|
| 1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 7679****5463 | 61,448.88 | 美元 | 一般户 |
| 2 | |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 1086****7921 | 598,446.61 | 人民币 | 一般户 |
| 3 |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 | 4400****9278 | 2,339,599.37 | 人民币 | 基本户 |
| 4 | |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 3901****4361 | 5,677.96 | 人民币 | 一般户 |
| 5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 618***772 | 5,771,037.61 | 人民币 | 一般户 |
| 6 |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石嘴山惠农支行 | 6400****6465 | 3,782,751.55 | 人民币 | 基本户 |
| 7 | |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 3901****9945 | 9,854.99 | 人民币 | 一般户 |
| 8 |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 1902****9983 | 3,131,801.11 | 人民币 | 基本户 |
| 9 | | 光大银行东海支行 | 3901****7231 | 6,408.04 | 人民币 | 一般户 |
| 合 计 | | | | 折合人民币约 16,042,561.58 元 | | |

注:上述美元账户余额是按照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 65,000 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 18%/ 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并向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以下简称"东莞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合同公证并赋予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东莞公证处出具(2019)粤莞东莞第 3400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东莞公证处发来的(2020)粤莞证函字第 176 号《核实函》,由于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 2020 年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 21,837,537.93 元,其他出质人、抵押人也未按照合同约定代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东莞信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回购义务、立即支付所有基础回购价款、溢价回购款及其他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以及行使担保物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东莞信托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东莞信托已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根据《和解合同》的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75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 63,132,656.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015,537.93 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4),因债务重组流程需要,经公司与东莞瑞禾协商,暂未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违约金 1000 万元,公司因此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共有 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户,按照 2021 年 1 月 6 日汇率,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6,042,561.5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99%。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

2、公司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根据《和解合同》的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 63,132,656.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015,537.9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已支付东莞瑞禾全部违约金 90,632,656.99 元及部分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6,867,343.01 元,暂未支付剩余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473,148,194.92 元。公司目前正在与东莞瑞禾就剩余借款的偿还计划做详细讨论,并将尽快与东莞瑞禾推进债务和解协议。因法院案件受理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双方正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